

副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50001

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詹德三

電話：7531564

傳真：7290050

電子信箱：a67010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60062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等9人於鹿港鎮景福段234地號等土地辦理自辦市地重劃，成立「彰化縣鹿港鎮景福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經核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稱同辦法）第8條及內政部105年1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06號令規定，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等9人106年1月19日申請書辦理。
- 二、依照同辦法第47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或重劃會向有關機關申請閱覽地籍藍曬圖、都市計畫圖、耕地租約資料時，有關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免收閱覽費；申請發給土地登記、地籍圖及地價謄本時，減半收取謄本費。」，各主管單位自應配合以利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政策之推行。
- 三、重劃計畫書及工程預算書未送主管機關核定前，籌備會不得擅自發包施工或填土整地，若嚴重違反規定時亦將予撤銷或解散。
- 四、本區範圍內如有公有土地，應於申請核定重劃範圍同時檢附清冊及各該公地管理機關出具有無具體利用或處分之相關文

件供參核。

五、旨揭核定處分案，公告於本府公告欄及地政處網站（業務專區/市地重劃專區/自辦市地重劃專區）。

六、副本函送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本縣鹿港鎮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檢附範圍圖乙份；本府行政處，請代為張貼本核定函、公告文及範圍圖於本府公告欄。

正本：彰化縣鹿港鎮景福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代表人：王金垣 君（請轉知其他發起人）

副本：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均含附件）

縣長魏明谷